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0)沪03破307号

2020年10月10日, 本院根据奚红的申请, 裁定受理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经邀请竞争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 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团队成员: 李凯、季诺、林晓峰、汪麒、张望、张珏菡、康文、江子昂、陶俊、吴静、周子涵、原旷怡、何佩、王力豪、沈昊洋、廖东磊、孙伦文、张鸽、赵灿、黄科维、朱兰馨、汪晓岚、魏建中、王翰、黄逸飞、丁郭心、尹文杰, 负责人: 李凯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